##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-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:

## 董事會多元化:

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已明定董事多元化政策:

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,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,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 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,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,衡酌實務運作需要,設置五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,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為使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,其財務會計專業背景之成員,目標至少占董事成員 30%,目前 2 位董事具財務會計專長占比為 29%。本公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,有女性董事一席,女性董事組成結構占比為 14%。

多元化項目	. 國籍	性別	年齢			產業經驗			專業能力	
董事姓名			60 歲 以下	61~70 歲	71~80 歲	財務 會計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財務 會計	風險 管理
弘茂投資(股)公司代 表人:陳文琦	中華民國	男		·		V	V	<b>V</b>		<b>~</b>
弘茂投資(股)公司代 表人:王雪紅	中華民國	女		·		·	V	<b>V</b>		<b>~</b>
全德投資(股)公司代 表人:張育達	中華民國	男	·			·	V	<b>V</b>	V	<b>~</b>
全德投資(股)公司代 表人:陳 徹	中華民國	男			V	<b>V</b>	<b>V</b>	>		>
陳稻松	中華民國	男		<b>V</b>		<b>V</b>	<b>V</b>	>	V	>
陳旋旋	中華民國	男			V	<b>V</b>	<b>V</b>	>		>
廖文華	中華民國	男	<b>V</b>			<b>V</b>	<b>V</b>	>		>